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　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　編號：110-129

就有關司法院與法務部就社會安全網達成共識，媒體報導：「司法院懸崖勒馬，放棄原本修法草案」，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新聞稿

司法院於 20 日就社會安全網相關修法草案與法務部達成初步共識，期能儘速完善社會安全網，還給民眾安全安心的生活，雙方係在司法院修法草案之基礎下，達成「名稱暫定為暫行安置」、「執行機關為檢察官」、「執行方法」等共識。有媒體報導：「司法院懸崖勒馬，放棄原本修法草案」云云，所述尚與當日會議情形不符，特此澄清，以正視聽。

司法院重申，依據當日會議共識，偵審中讓精神障礙被告進入醫療處所的處分，就是要讓精神障礙被告及早進入醫療處所治療，防護社會安全；不管是偵查中或審判中的此類處分，都由法官裁定，也都由檢察官執行，此與司法院一直以來之主張，並無不同。

司法院強調，雙方是在司法院修法草案之基礎下，獲致上述共識，將會以此為前提，繼續研商，儘速完善社會安全網之法制建設。